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吴立军:原告孙建华诉被告吴立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辽0211民初8633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被告吴立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孙建华借款本金5000元及利息(自2021年7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7%计算)。二、驳回原告孙建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原告已预付),由被告吴立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